

请在浏览本微信帐号内的资讯或文章前细阅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

修订日期：2018年4月24日

(新增/改动条文：新增本条款及细则中文版本之第十节 <本条款及细则的有效文本及修改> 第一条)

本恒生个人理财 WeChat 帐号（「本帐号」）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及受让人）於 WeChat 开立的官方帐号。阁下「关注」本帐号或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即表示阁下同意（i）本条款及细则；及（ii）藉提述而被纳入本条款及细则的**重要声明**及本行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

1. WeChat、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任何第三方可能会就阁下对 WeChat 的使用收取服务费用、数据传输费用（包括漫游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阁下自付。
2. 获许可的权利及限制
 1. 本帐号所载之内容仅为阁下作私人用途。
 2. 阁下不可使用本帐号所载之内容作任何非法、滥用、诽谤、猥亵、恐吓性或任何其他不适当用途。
3. 商标及版权
 1. 本行为本帐号中的所有商标、标志及服务标志（包括但不限于「HANG SENG」及「恒生」商标）的拥有人，未经本行事先书面批准，阁下概不得使用。
 2. 本帐号所载所有内容（包括任何文稿、图像、连结及音响）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本行事先书面批准，阁下不得将该等内容的任何部份及相关材料予以修改、复制、储存於检索系统、传送（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制作副本、分发、重复使用、重贴、还原、解构、作为创作材料或用於其他商业或公开用途。
4. 免责声明
 1. 纵使本行於编制本帐号所载资讯及资料时已力求审慎，本帐号乃按「现状」(as is) 或「按现有可予提供」(as available) 的基础提供。本行概不作出任何形式（不论是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尤其是，本行并无就本帐号或任何载於本帐号的资讯及资料并非侵犯权利、保密、准确度、适用於个别目的之程度，或该等资讯及资料内不含有电脑病毒、木马、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项目（「妨碍码」）作出保证或陈述。阁下须自行负责确保阁下的流动设备有足够保护及制作资料及 / 或仪器的备份，包括采取合理及适当的预防措施。阁下就本条款所列明的任何事宜或与之有关而产生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
 2. 於互联网上传递讯息并不保证完全保密。阁下透过互联网向本行传送讯息，或接收本行按阁下要求透过互联网向阁下发出的讯息，如因任何延误、丢失、转向、被拦截、改动或讹误或与之有关而产生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就阁下因使用本帐号或与之有关而产生或蒙受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或相应的损失，本行亦无须负责。
 3. 互联网通讯可能会因互联网的开放性质或任何其他原因，或网上交通流量或数据传送失误而导致信息中断、消失或传送延误。
 4. 本帐号於 WeChat 开立，本行无法就 WeChat 的功能、品质、安全性或适用性做出任何类型的陈述、保证、担保或约定。本行无法担保对本帐号的浏览不会发生中断、延迟或故障，或者 WeChat 平台、用户端等问题不会导致阁下个人资料泄露、交易失败、资料错误等事故。如由於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设备故障

或失灵、WeChat 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电力中断或设备、安装或设施不足、而导致阁下无法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或导致阁下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

5. 阁下浏览及使用本帐号须受 WeChat 不时订定的所有适用条款和政策规限。该等条款和政策为阁下与 WeChat 订立的协议。本行对 WeChat 并无控制权。就 WeChat 的任何行为或遗漏（包括 WeChat 如何收集、储存、使用、转移或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传送的讯息或阁下的内容，以及 WeChat 对阁下相关设备的取用及/或使用等），本行概不负责。
6. 對於 WeChat 不时订定的适用条款和政策，本行没有义务另行通知阁下，阁下应自行了解及遵守该等条款和政策，但本行有权根据该等条款和政策对本条款及细则作出修改。

5. 第三方网站或资源

1. 本帐号可能可浏览本行以外人士提供及/或刊发的一般理财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市场分析、产品资讯及市场推广资讯（合称「**第三方资讯**」），亦可能提供以任何形式、媒体或途径的第三方资讯编辑而成的报告。第三方资讯可能於本帐号提供或透过本帐号中的连结从第三方网页或资源（「**第三方网页**」）存取。第三方资讯提供的，或透过资讯中的连结提供的，或第三方网页提供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或发表的意见或观点，并未经由本行调查、核实、监察或认可。本行明确声明不会对本帐号中所提供或任何与本帐号结连的第三方网页的内容、其可供使用情况或第三方资讯的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2. 阁下与第三方网页作任何连线或离线浏览或进行交易前，须自行负责一切所需的咨询或调查。阁下明白及接受，阁下透过或於本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其风险概由阁下承担。本行并不对任何阁下可能透过第三方网页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的资料的保安作出保证。阁下并被视为已不可撤回地放弃因透过本帐号浏览或接触任何第三方网页或与之有关而产生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而对本行的一切索偿。
3. 本帐号可能会包含连结至恒生银行集团其他网站或应用程式（「**集团网站及应用程式**」），以方便阁下。集团网站及应用程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能只限向身处或居於指定的司法管辖地区的人士提供。此外，集团网站及应用程式的内容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辖地区被禁止或受到限制而不可发布，故此并无意向身处或居於该等地区的人士提供。恒生银行集团每名成员提供的集团网站及应用程式的使用条款可能互有差异，阁下应先仔细查阅适用的使用条款，然後才使用或下载有关的集团网站及应用程式。

6. 阁下的责任

1. 凡因下述原因招致的全部申索、损害赔偿、债务、收费、费用、成本及开支须由阁下承担：
 1. 阁下使用本帐号所载之内容；
 2. 本行为提供本帐号倚赖阁下所提供的资讯；及
 3. 阁下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侵犯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阁下须负责防止、保障及确保妨碍码不会被上载、传输或安装致本帐号，亦不会透过本帐号上载、传输或安装。

7. 收费标准

1. 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暂不收费。
2. 本行保留就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标准将提前三个月在本行营业网点、本行网页、本帐号等处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单独通知阁下。

8. 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本行有权立即终止阁下浏览及使用本帐号所载之内容的许可而无须给予阁下通知或原因：

1. 阁下严重或屡次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条款；
2. 本行得悉或合理怀疑阁下进行或有意进行欺诈行为或任何非法或不当行为；
3. 阁下因任何原因无权或不符合资格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或
4. WeChat 因任何原因撤销本帐号。

2. 阁下可藉删除或停止「关注」本帐号而随时终止浏览及使用本帐号所载之内容的许可。

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2. 阁下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3. 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有效文本及修改

1.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之用。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抵触，应以英文版本為準。
2.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重要声明及 / 或本行[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的条款，并会在本帐号公告有关修改。阁下须不时留意、细阅并接受有关修改方可继续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如阁下不接受有关修改，阁下应不再关注本帐号。阁下仍继续关注或浏览本帐号，即表示同意受经修订的该等条款所约束。

重要声明、免责声明及风险声明

重要声明

阁下「关注」本帐号即表示同意当中所列之责任及政策声明。如阁下於该等条款作出修订後，继续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即视为阁下已接受有关修订。

一般声明

本帐号所载之内容主要旨在提供予任何人士於香港境内浏览。在本帐号中提及的产品及服务，恒生银行集团（「本行」）只向按当时法律可合法提供的地区提供。本行无意向任何置身或居住於禁止或限制本行发放本帐号及/或其内容的地区的人士，提供本帐号及其内容。浏览本帐号所载之内容的人士，必须自行调查及遵守任何适用限制。

如在任何地区向任何人士作出买卖投资产品或接受存款的要约、招揽或建议属非法，则本帐号不是亦不应被理解为在该地区对该名人士作出该等要约、招揽或建议。

本帐号所包含的资料并非亦无意提供投资或其他专业意见。浏览及使用本帐号所载之内容的人士应向本身的专业顾问寻求适当的意见。

本行可酌情提供或拒绝提供本帐号内提述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予任何人士。本行可酌情决定随时撤回或修改本帐号内提述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

保安提示

本行采纳高度安全标准及程序以防止有关阁下的资料被未经授权取得。本行绝对不会以 WeChat 讯息、电邮或其他方式联络阁下，要求阁下提供或认证阁下的个人资料，例如阁下的使用者名称、户口号码或密码等。如阁下收到此等要求，阁下应致电 28220228 联络本行。阁下请透过本行官方网站网域地址(www.hangseng.com)与本行联系，而非透过包含在任何电邮内的任何连结。

阁下切勿在本帐号之对话框内透露任何可直接或间接辨识身份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账户号码、网上理财登入名称、密码或身份證号码。

此外，请阁下查阅本行不时更新的[保安提示](#)。

私隐政策声明

本行业务建基於客户对本行的信赖及信心。本行实施以下私隐原则，为阁下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资料保密：

1. 本行只会收集本行认为就了解阁下财务需要及营运本行业务而需要及相关的个人资料。
2. 本行运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以向阁下提供更佳的服务及产品。
3. 本行可能将阁下的个人资料转交滙丰集团其他成员或代理机构，但会依法进行。
4. 本行不会向任何外界机构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除非已获阁下同意，或按法律要求进行，或事前已通知阁下。
5. 本行可能不时被要求向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本行的监管机构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但本行只会在恰当权限下进行。
6. 本行致力保持本行记录中的阁下个人资料准确及最新。
7. 本行维持严格保安系统，以防任何人士（包括本行职员）未经授权取得阁下的个人资料。
8. 本行明确要求所有获准取得阁下个人资料的滙丰集团成员公司、本行职员及第三方，均须遵守本行的保密责任。

本行奉行上述私隐原则，以体现本行对阁下信任本行的重视。

本行除对客户有保密责任外，无论於收集、维护及使用客户个人资料时，本行均会恪守本行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责任。

如阁下不希望本行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或将阁下之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阁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阁下之选择权拒绝促销。

本帐号不会储存阁下的个人化设定。惟 WeChat 可能收集或储存阁下的资料，请参阅 WeChat 的《私隐保护指引》或向 WeChat 查询详情。

与我们联系

任何關於閣下的个人资料查阅或更正、或索取關於本行的个人资料政策及守则及本行持有个人资料类别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8684042

免责声明

此帐号之内容及服务只提供予香港市民，并只供作个人及非商业用途及仅供参考之用，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资料发放予他人。倘在任何地区向任何人士作出买卖投资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乃属违法，则此帐号内所提供的资料不拟亦不应被视为向该等地区进行该等要约、招揽或建议。此帐号内由本行及/或本行以外人士提供及/或刊发的一般理财及市场资讯及市场分析（「市场资讯」），不拟亦不应被视为买卖投资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此帐号所包含的资料仅供一般参考及作资料之用及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亦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浏览此帐号所载之内容之人士不应单独基於在此提供的资料及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浏览此帐号所载之内容之人士应考虑本身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并应明白相关投资产品之性质、条款及风险。浏览此帐号所载之内容之人士，在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對於此帐号提供的第三方资讯及市场资讯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毋须就由於任何不确或遗漏而导致之损失或损害负责（不论属侵权或合约或其他方面）。

有关市场资讯

有关文件或片段由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恒生投资服务」）提供，惟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文件或片段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或要约或游说投资於有关文件或片段内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投资项目。透过任何途径或以任何方式再次发放或改编有关文件或片段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在严禁之列。有关文件或片段无意向发放有关文件或片段即触犯法例或规例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发放，亦无意供该等人士或实体使用。

有关文件或片段所载资料乃根据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而編製，惟该等资料来源未经独立核證。在有关文件或片段表达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评论，并不构成投资意见或保證回报。该等预测及意见为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或提供有关文件或片段的（一位或多位）讲者於有关文件或片段发放时的意见，可作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及有关资料提供者既无就有关文件或片段所载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準確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任何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依据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及有关资料提供者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档案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有关文件或片段所载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相关性、準確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

恒生投资服务为本行的附属公司，而本行为滙丰集团的一员。除已经披露者外，於有关文件或片段刊发或发佈日期，本行或恒生投资服务在有关文件或片段中所述公司的證券或该等公司所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的證券中，并无拥有任何权益。滙丰集团内的公司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僱员可能会持有有关文件或片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或投资的仓

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滙豐集團內的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滙豐集團可能會就因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而提供的服務賺得佣金或其他費用。

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述的證券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各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有關文件或片段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證券及／或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有關文件或片段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基於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文件或片段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專業意見，故不應依賴有關文件或片段作為投資建議或專業意見之用。

投資涉及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證券及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海外投資附帶一般與本港市場投資並不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外國法例及規例出現不利變動。有關文件或片段並非，亦無意總覽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述證券或投資牽涉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投資者細閱及了解有關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有關文件或片段表達的意見純屬彼（彼等）投資顧問對（一家及多家）公司或該（該等）公司的產品的個人意見，而彼（彼等）的薪酬的任何部分過往不曾、現在及將來亦不會與有關文件或片段所載的特定推薦或意見直接或間接掛勾。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在事前未得本行或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影或其他形式）複製或傳送有關文件或片段各部分或將有關文件或片段各部分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外匯、商品及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銷售/產品文件及條款及條件。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 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該關係合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 (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於發出的指引或要求, 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 (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及 (iii) 其他來源 (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 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 (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段);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 (「法律」) (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 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遵守滙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於滙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采取任何行动以遵守银行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有关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xiii) 遵守银行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使银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v) 与接受由银行发出的信用卡的商号（下称「各商号」）及各联营机构交换资料；
 - (xvi) 就任何卡交易，与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及
 - (xvi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银行或滙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但银行或滙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於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就银行业务运作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帐、债务追讨或證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僱员、董事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资料对银行有保密承诺的滙丰集团成员；
 - (v) 付款银行向发票人提供已兑现支票影本（该影本可能载有關於收款人的资料）；
 - (vi)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證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證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證券由银行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客户的户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如资料当事人欠帐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债务追收代理；
 - (viii) 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就有第 4 (x)、4 (xi) 或 4 (xii) 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银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承转人；
 - (x) 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及
 - (xi) (a) 任何滙丰集团成员；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d) 银行及/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夥伴名称会於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f) 银行就以上第 4 (vii)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於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转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资料当事人（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後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银行可能会把下列资料当事人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号码或旅遊證件号码或公司註冊證明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或註冊办事处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於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按揭的宗数，并存放於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银行拟把资料当事人资料用於直接促销，而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把银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於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银行及/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於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滙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於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银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作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8. 根据条例规定及按其认可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银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银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银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并获知银行持有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 (iv) 查询并获银行告知何等资料会经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披露，及获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及
 - (v) 就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於全数清还欠帐後结束帐户时，指示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必须於帐户结束後五年内提出及於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餘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帐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 60 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否则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後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10.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还款，该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後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為準）。
11. 根据条例规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2. 任何關於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或關於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号
传真：（852）2868 4042
13. 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假如资料当事人有意索取有关报告，可要求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4.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生效日期：2014 年 6 月 15 日（於 2016 年 12 月更新）

* 适用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与银行建立关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若阁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前与银行建立关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请参阅：

https://bank.hangseng.com/1/PA_1_2_S5/content/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